

合同编号：

通州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一期）-政务外网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政务
外网提升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胡成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供应方（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晓清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希格玛大厦 3A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通州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政务外网提升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物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单价、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 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因甲方及具体接入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二）质保期

验收合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单载明日期为准）后[3]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故障修复及系统优化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资料与协助：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政务外网拓扑图、现有设备清单、业务系统架构等基础资料，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调研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2、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3、监督与建议：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符合预期目标。

4、甲方如发现乙方的工作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正，若乙方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方案制定与实施：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详细的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设备与技术保障：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工作，保障网络和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3、数据与安全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备份和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泄露或业务中断等情况。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问题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恢复。

4、培训与文档交付：项目完成后，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设备的使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确保其能够独立进行日常运维操作。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运维手册等。

5、售后与响应：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小时内将故障处理完毕，确保故障及时排除，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的正常运行。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团队成员，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8、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工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积极完成本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密码测评工作。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18,199,8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以上服务费支付内容以通州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时间及金额为准，若因甲方未收到预算资金导致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支付节点

1、首笔款：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099,900.00] 元（大写：[玖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099,900.00] 元（大写：[玖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标准

1、网络连通性：改造后的通州区政务外网各节点之间能够实现稳定、可靠的互联互通。

2、业务系统兼容性：政务外网承载的所有业务系统在 IPv6 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功能完整，数据传输准确，与原环境下的业务处理结果一致。

3、设备与系统性能：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和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等）在新环境下运行稳定，性能指标满足项目设计要求，能够应对正常业务负载和一定程度的突发流量。

4、安全合规性：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网络和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 IPv6 部署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文档完整性：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文档完整、准确、规范，包括设备配置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运维手册等，能够满足甲方后续运维管理的需要。

6、等级保护测评与密码测评：乙方提交等级保护测评与密码测评的测试报告。

（二）验收流程

1、乙方申请：乙方在完成项目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并进行自测试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

2、验收：甲方接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且政务外网系统运行稳定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通过听取乙方项目汇报、现场测试、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项目进行

全面验收。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若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应出具书面验收材料，注明最终验收通过日期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或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出现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30 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予以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瑕疵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验收通过的，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 %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8、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9、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10、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11、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应做好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加密措施，不得以自动方式（或者后台处理方式）将数据上传到非甲方指定的数据库，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签署人：

一
二
三

签署人：

马永清

签订日期：2026.1.15

签订日期：2026.1.15

附件 1: 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价	合计
1	核心路由器 1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CR16010E-F	890,000	1,780,000
2	核心路由器 2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CR16010E-F	830,000	1,660,000
3	核心路由器 3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CR16010E-F	860,000	1,720,000
4	汇聚路由器 1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MSR5680-X3	90,000	180,000
5	汇聚路由器 2	4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MSR5680-X3	95,000	380,000
6	出口路由器	6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SR6608-M	100,000	600,000
7	互联网出口交换机	3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S6530X-48X8C-G	36,000	108,000
8	网管设备	1	套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H3C U-Center 5.0 (含 H3C UniServer R4930 G7)	993,000	993,000
9	SDN 设备	1	套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H3C AD-WAN (含 H3C UniServer R4930 G7)	1,310,000	1,310,000
10	NTP	1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R4930 G7+NingOS	123,000	123,000
11	DHCP	1	套 (2 台)	明阳产业技术研究院 (沈阳) 有限公司	明阳/MVCNP-SV-P3C DW	450,000	450,000
12	DNS	1	套 (2 台)	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ZDNS/ZDNS S8100-SD	490,000	490,000
13	出口交换机	1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S6526XE-32X6CC-HI	23,000	23,000
14	48 口万兆接入交换机	3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S6530X-48X8C-G	67,000	201,000
15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26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S5130S-48T6X-EI-G-V2	7,800	982,800
16	负载均衡	2	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AD-1000-B2450-ZW	150,000	300,000

通州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政务外网提升合同书

17	互联网防火墙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F5000-AI-25-G	80,000	160,000
18	互联网防火墙	1	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AF-2000-L2800-ZW	120,000	120,000
19	IPS 入侵防御系统	3	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绿盟/NIPSNX5-HH6000	139,000	417,000
2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2	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绿盟/SASNX5-HHW6880	158,000	316,000
21	零信任网关	2	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aTrust-1000-S1100G	150,000	300,000
22	零信任网关控制器	1	套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aTrust-1000-S2100C	659,000	659,000
23	边界防火墙 1	10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F1000-AI-90-G	55,000	550,000
24	边界防火墙 1	1	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AF-2000-L2250-ZW	98,000	98,000
25	边界防火墙 2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F1000-AI-80-G	75,000	150,000
26	WEB 应用防火墙	4	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绿盟/WAFNX3-HHA	188,000	752,000
27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绿盟/LASNX3-HD6000-HG	137,000	137,000
28	态势感知	1	套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绿盟/ISOP	330,000	330,000
29	核心层探针	3	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绿盟/UTSNX3-HHB	120,000	360,000
30	安全资源池防火墙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M9000-X06	595,000	1,190,000
31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绿盟/HSMNX3-HH2000	110,000	220,000
32	安全管控网关设备	1	台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iVMS-68256N-SCG/MS	240,000	240,000
33	保密检查工具	1	套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孚/中孚数据库内容保密检查系统 V1.0	130,000	130,000

34	光模块	1	批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SFP-XG-LX-SM1310-D*120 H3C/SFP-XG-LH40-SM1550-D*38 H3C/SFP-XG-LH80-SM1550-D*10 H3C/ SFP-GE-LX-SM1310-D*42 H3C/SFP-GE-LH40-SM1310-D*14 H3C/ SFP-GE-LH80-SM1550-D*10 H3C/SFP-XG-LX-SM1270-BIDI*16 H3C/ SFP-XG-LX-SM1330-BIDI*16 H3C/SFP-XG-LH40-SM1270-BIDI*20 H3C/ SFP-XG-LH40-SM1330-BIDI*20 H3C/ SFP-GE-LX-SM1310-BIDI *20 H3C/SFP-GE-LX-SM1490-BIDI*20 H3C/SFP-GE-LH20-SM1310-BIDI*60 H3C/ SFP-GE-LH20-SM1550-BID*60 H3C/SFP-GE-LH40-SM1310-BIDI*7 H3C/SFP-GE-LH40-SM1550-BIDI*7 H3C/SFP-GE-LH70-SM1490-BIDI*1 H3C/ SFP-GE-LH70-SM1550-BIDI*1	270,000	270,000
35	系统集成费	1	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500,000	500,000
				合计		18,199,800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正在就通州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政务外网提升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供方”）披露给对方（“接受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接受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在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 3、在提供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信息，且接受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未违反该第三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
- 4、在提供方提供该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已经通过上述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合法地拥有该资料或信息；
- 5、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接受方也须促使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接受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接受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接受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雇员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接受方不得将含有提供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提供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提供方返

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接受方将以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提供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密措施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提供方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授予提供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授予提供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接受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接受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接受方在书面通知提供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提供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签订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管理数据局

（盖章）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5日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胡成平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

姓名：王超(电子政务科)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科科长

兹委托王超(电子政务科)代理委托人与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通州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政务外网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授予代理权如下：

1. 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 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受托人行使在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1 月 15 日